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1)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2025年5月9日，本公司與雷鳴爆破訂立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雷鳴爆破將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2025年5月9日，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3)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2025年5月9日，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建築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與雷鳴爆破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通鳴礦業由雷鳴爆破擁有約29.6%。因此，雷鳴爆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淮北建投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惠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淮北建投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遵守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其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即2025年5月30日或之前。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1)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前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5月9日，本公司與雷鳴爆破訂立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雷鳴爆破將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雷鳴爆破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遵照上市規則及受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在各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重續三年。

主體事項：雷鳴爆破將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

獨立協議：

基於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將就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訂立獨立爆破服務協議。

各獨立爆破服務採購協議應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予以訂立。

各獨立爆破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應訂明每項交易的詳情，且在各重大方面應當與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文貫徹一致。

先決條件：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受限於適用證券監管規定。

定價政策

爆破服務的定價乃參照與獨立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條款相若的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者。透過向彼等提供與所要求服務相若的細節（例如制定爆破計劃、安排和管理爆破與鑿岩所需的設備和物料以及測試），本集團將同時尋求至少兩個其他提供相同或相若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服務條款，並與雷鳴爆破的報價及服務條款作比較。倘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並且在考慮確保可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供應服務的戰略需要後，本集團將委託雷鳴爆破提供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爆破服務已向雷鳴爆破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下表列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爆破服務應向雷鳴爆破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	36,000	36,000	36,000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雷鳴爆破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骨料產品的估計銷量為8百萬噸，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骨料產品的現有銷量及本集團的骨料產品生產計劃及目標；及
- (iii) 提供性質相若的爆破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通鳴礦業與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通鳴礦業的當時股東)及雷鳴爆破在2016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雷鳴爆破承諾向通鳴礦業提供爆破相關服務，而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透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雷鳴爆破了解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方式及安全要求，這將可使合作及運作暢順無間並節省成本。雷鳴爆破亦為淮北市的主要爆破服務提供商之一，具備所需技術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所載條款(包括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引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5月9日，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淮北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遵照上市規則及受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可在各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重續三年。

主體事項： 本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獨立協議：

基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將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訂立獨立產品銷售協議。

各獨立產品銷售協議應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予以訂立。

各獨立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應訂明每項交易的詳情，且在各重大方面應當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文貫徹一致。

先決條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定後，始可作實。

定價政策

淮北建投集團根據個別訂單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採納及定期檢討的定價政策並參考(i)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如適用)；(ii)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同一或鄰近地區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iv)付款條款；及(v)運輸成本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淮北建投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已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下表列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淮北建投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銷售應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的年度 上限	90,000	98,000	100,000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淮北建投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淮北建投集團開發且本集團已訂約提供混凝土產品的建設項目的預期收益；及
- (iii) 根據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行業的增長及發展，預期本公司可能獲淮北建投集團委聘為其更多的項目提供混凝土產品。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銷售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此外，淮北建投為一家獲淮北市政府支持的國有企業，屬可靠及可信的客戶並可確保按時付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所載條款(包括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引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於2025年5月9日，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建築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詳情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淮北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遵照上市規則及受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可在各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重續三年。

主體事項： 本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建築服務。

獨立協議： 基於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將就建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訂立獨立建築服務採購協議。

各獨立建築服務採購協議應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予以訂立。

各獨立建築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應訂明每項交易的詳情，且在各重大方面應當與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條文貫徹一致。

先決條件：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定後，始可作實。

定價政策

採購建築服務的定價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每月批准及發佈的安徽省建設工程概算費用定額；及(ii)價格乃經參考與獨立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類型及條款相若的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者。

本集團將同時尋求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建築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並與淮北建投集團所提供報價及條款作比較。倘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並在確保可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的建築工程後，本集團將委託淮北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淮北建投集團就建築服務採購已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下表列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淮北建投集團就建築服務採購應向 本集團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	70,000	30,000	10,000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淮北建投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相關建設項目的預計進度及竣工日期，以及隨後的配套保養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淮北建投集團具備建設項目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有關(其中包括)高樓山項目(二期)方面，淮北建投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可確保淮北建投集團持續提供建築服務及其質素，從而避免中斷本集團的建設項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所載條款(包括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雷鳴爆破

雷鳴爆破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爆破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通鳴礦業由雷鳴爆破擁有約29.6%。因此，雷鳴爆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雷鳴爆破分別由雷鳴科化以及李傑先生、武仲振先生及胡坤倫先生擁有93.99%、2.38%、2.38%及1.25%。雷鳴科化由淮北礦業全資擁有，而淮北礦業則由淮北礦業(集團)擁有60.03%。淮北礦業(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除淮北礦業(集團)外，淮北礦業其他股東各自擁有淮北礦業少於5%。

淮北建投

淮北建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淮北建投由淮北國資委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與雷鳴爆破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通鳴礦業由雷鳴爆破擁有約29.6%。因此，雷鳴爆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淮北建投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惠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淮北建投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遵守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其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即2025年5月30日或之前。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嚴格監察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以確保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管理程序，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安排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 (ii) 本集團已針對(其中包括)合約政策、項目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措施制訂一系列措施及政策。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特別是其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部)審查及批准，以確保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相關法規和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不會偏離本公告所披露框架協議的條款；

- (i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將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約情況及交易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客戶或供應商之條款進行；及
- (iv) 本集團外聘審計師將進行年終審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出其意見及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機制、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察措施，可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指引以及框架協議的條款。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雷鳴爆破於2025年5月9日訂立的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雷鳴爆破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0)，主要從事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北建投於2025年5月9日訂立的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建築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統稱
「高樓山項目(二期)」	指	高樓山項目二期，當中包括高樓山礦區二期及加工廠二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北建投」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淮北國資委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淮北礦業」	指 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85)，一家於1999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淮北礦業(集團)」	指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淮北建投集團」	指 淮北建投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淮北國資委」	指 淮北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淮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雷鳴爆破」	指	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爆破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通鳴礦業的29.6%股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雷鳴科化」	指	安徽雷鳴科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爆破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雷鳴爆破於2022年12月21日訂立的前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雷鳴爆破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
「前產品銷售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北建投於2022年12月21日訂立的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北建投於2025年5月9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鳴礦業」	指	淮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省，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